1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
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许维艳女士因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常青先生行使表决权；监事周会东先生因
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常青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
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引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深圳
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与本次增
资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本次交易文件”）；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
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文件，以及履行为执行本次交易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
的其他职责；
3、同意公司作为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促成本次交易
最终达成，放弃对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发 2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

2
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结合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所
处发展阶段、行业估值水平、微电子过往业绩及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
考虑，本次增资对微电子股权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